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工业大学的_能源 与动力工程学院设备采购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风力机叶片超高速视觉采集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5 人,营业收入为 22162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788.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风力机叶片视觉三维空间标定分析系统)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. 22162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788.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预观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